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邓琼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邓琼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邓琼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邓琼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跃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跃中先生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孟跃中先生简历

**孟跃中**，男，1963年5月生，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学学院和化工学院的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主任。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401 篇，连续 6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是国际期刊 *Current Electrochemistr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孟跃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